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4,815,458.35	4,368,918,62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460,831.19	60,523,641.93
预付款项	72,235,126.23	69,778,68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0,003,233.22	1,325,129,636.78
存货	26,200,057,725.79	24,972,386,84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920.98	588,255.93
流动资产合计	35,242,438,295.76	30,997,325,68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7,570,5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100,000.00	30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974,282.16	123,762,778.54
投资性房地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	241,633,888.24	209,946,356.42
在建工程	794,821,770.52	486,609,383.29
工程物资		4,262,878.05
固定资产清理	3,12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951,791.47	136,181,73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7,102.78	1,828,3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9,0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291,363.18	3,620,813,38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035,823.15	4,918,564,463.12
资产总计	38,959,474,118.91	35,915,890,14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156,919.71	82,482,179.90
预收款项	440,418,481.48	488,853,444.11
应付职工薪酬	4,539,015.35	242,620.42
应交税费	1,153,730.76	26,682,539.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4,921,998.43	626,809,45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1,286,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5,190,145.73	2,681,770,23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2,851,653.22	3,619,672,142.15
应付债券	2,217,513,600.00	2,991,735,26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73,796,800.00	2,079,828,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33,829,417.69	246,515,280.36
预计负债	5,021,494.55	5,527,714.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3,012,965.46	8,943,278,604.07
负债合计	14,388,203,111.19	11,625,048,84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28,324,005.87	20,819,465,93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20,431.79	195,042,68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0,719,411.71	1,815,431,3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2,263,849.37	24,189,939,981.53
少数所有者权益	149,007,158.35	100,901,32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1,271,007.72	24,290,841,30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59,474,118.91	35,915,890,14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83,221,023.74	734,131,193.01
其中：营业收入	781,735,491.69	734,131,193.01
其他业务收入	1,485,532.05	
二、主营总成本	718,350,619.01	663,396,160.42
其中：营业成本	668,760,583.86	641,718,297.18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5,410.39	1,560,828.91
销售费用	5,948,470.61	3,124,540.47
管理费用	38,572,126.49	17,122,051.75
财务费用	1,814,027.66	-129,557.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70,404.73	71,015,032.59
加：营业外收入	110,073,333.20	10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2,950.37	218,53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6,19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36,982.56	170,796,496.09
减：所得税费用	1,868,595.35	407,70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68,387.21	170,388,7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11,119.12	170,388,793.06
少数所有者损益	-1,142,73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68,387.21	170,388,7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11,119.12	170,388,793.06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2,731.9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91,955.67	880,975,99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48,692.60	701,746,0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740,648.27	1,582,722,09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244,800.94	429,905,97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4,222.54	18,121,92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1,415.23	4,493,3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53,915.04	650,217,8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564,353.75	1,102,739,0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294.52	479,983,0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169.80	66,18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7,14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94,9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1,312.55	524,978,1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7,631.66	1,774,38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640,816.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521,105,63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58,447.78	522,880,0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97,135.23	2,098,11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5,431,187.20	1,4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297,609.60	15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728,796.80	1,650,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2,592,350.01	1,279,645,55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42,852.86	192,171,092.67
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245,212.12	90,416,3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080,414.99	1,562,233,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648,381.81	88,416,9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527,541.10	570,498,09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287,917.25	2,518,333,92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815,458.35	3,088,832,0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7,715,129.78	3,308,163,27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434,641,804.09	2,257,008.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2,645,632.68	2,022,667,666.33
存货	24,326,880,329.62	23,733,216,29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71,882,896.17	29,266,304,24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100,000.00	28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9,329,874.87	1,151,929,874.87
投资性房地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	3,742,059.67	3,731,815.57
在建工程	3,175,00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014,798.26	46,569,46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227,053.18	3,123,041,56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588,785.98	4,606,772,712.97
资产总计	36,080,471,682.15	33,873,076,95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81,445,280.25	419,799,853.97
应付职工薪酬	320,686.00	
应交税费	282.15	-166,24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8,214,348.13	2,212,664,01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1,286,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980,596.53	4,088,997,62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78,252,887.22	2,824,307,156.15
应付债券	2,217,513,600.00	2,991,735,267.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5,625,000.00	1,313,6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7,612,342.82	214,058,505.4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9,003,830.04	7,343,725,928.64
负债合计	13,474,984,426.57	11,432,723,55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48,363,286.48	19,348,363,286.4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173,931.47	192,173,93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4,950,037.63	1,539,816,18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5,487,255.58	22,440,353,40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80,471,682.15	33,873,076,95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645,964,800.00	646,841,532.62
减：营业成本	585,857,520.00	585,857,5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0.00	43,46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47,676.77	3,317,359.14
财务费用	15,049.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40,714.13	57,623,184.46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6,8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33,854.13	157,623,184.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33,854.13	157,623,18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133,854.13	157,623,18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892,887.84	805,670,15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83,032.19	668,355,7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775,920.03	1,474,025,87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82,609.13	333,849,94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4,707.32	2,194,04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15	5,05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63,906.99	721,918,28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842,225.59	1,057,967,3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3,694.44	416,058,54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2,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94,9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876.71	458,794,9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1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454,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0,131.00	454,97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7,254.29	3,824,9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669,758.21	1,4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297,6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967,367.81	1,4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7,592,350.01	909,870,42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11,737.19	157,560,751.34
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577,593.17	82,3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081,680.37	1,149,798,67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85,687.44	299,201,32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642,127.59	719,084,80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073,002.19	1,902,325,38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715,129.78	2,621,410,18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22,440,353,40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22,440,353,4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5,133,8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33,85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22,605,487,25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徐印建

敏许印小

兵尹印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2016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6,419,237,886.48	-	-	-	192,173,931.47	-	1,201,737,833.37	18,173,149,6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6,419,237,886.48	-	-	-	192,173,931.47	-	1,201,737,833.37	18,173,149,65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00	-	2,929,125,400.00	-	-	-	-	-	338,078,350.13	4,267,203,7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33,350.13	384,533,35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000,000.00	-	2,929,125,400.00	-	-	-	-	-	-	3,929,125,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9,12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2,929,125,400.00							1,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6,455,000.00	-46,4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455,000.00	-46,455,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9,348,363,286.48	-	-	-	192,173,931.47	-	1,539,816,183.50	22,440,353,40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组建成立，注册资金 1.5 亿元。为贯彻落实（国发〔2010〕19 号）文件精神，适应融资和建设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批复，于 2012 年 5 月在原基础上组建成立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3.6 亿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开展银行融资、项目建设、征迁安置补偿工作，代建大小 40 余个工程项目，完成拆迁约 4000 户共计 58.47 万平方米，逐步向市场运作、实体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市场经济实体转型。

目前，集团公司内设五部一室，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20 余家。集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抚州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部分政府注入的资产按照相关要求按评估价值入账。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摊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1) 土地使用权：指政府作价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五通一平”，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开发时，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在建工程，开发完成后，将土地开发成本全部转入存货，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2)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投资管理建设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3) 待摊费用：指购建市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

4) 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及开发土地。在建开发产品是指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内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和入库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

2) 代建项目、道路及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

3)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4) 本公司除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存货外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存货，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3%-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2.38-3.23
2	供水网管	25	4
3	机器设备	8-20	4.25-12.13
4	运输工具	8-10	9.5-12.13
5	电子设备	3-5	19-32.33

9、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规定确定：

①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⑦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二者孰短者；

④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是，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份使用价值的；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对于：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②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长期资产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文化园中心广场、城市主题雕塑、大桥等市政配套设施及金巢开发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等。

（2）市政公共设施项目核算方法：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因购建市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于项目完工时按各项目占用资金额分摊借款费用，按工程结算金额分摊其他共同费用。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完经政府审计后工交付使用，有条件时，政府进行回购。使用期间，不计提折旧。

11、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代建项目收入、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收入、补贴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销售商品及工程项目回购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和成本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4)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补贴收入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在相关文件下发后，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

1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	销售额
营业税	3%、5%	当期1-5月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财税[2011]70号），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收入不作所得税应纳税额申报，相关的费用也不在税前列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供水和混凝土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3%。

15. 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新增五家子公司分别：抚州市城市测绘院、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抚州市房地产测绘所、抚州市金巢勘测规划设计中心、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五家公司是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划拨到本公司，此次划拨依据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茗仁审字（2016）第 536 号、赣茗仁审字（2016）第 537 号、赣茗仁审字（2016）第 538 号、赣茗仁审字（2016）第 539 号、赣茗仁审字（2016）第 540 号审计报告作为划拨时点净资产入账。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市供水公司	戢喻安	1,880	集中式供水，兼营：安装维修，水质检测	100		100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永毅	8,000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市政绿化物业管理。	100		100
3	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	罗宾	6,500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		100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建文	1,666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100		100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许小敏	10,400	房屋租赁、场所租赁；投资经营城市土地资产、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体育文化产业	76.92	19.23	96.15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徐金星	8,000	承担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100		100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腊如	3,688	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凭资质证经营）	100		100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建军	2,016	管道制作及安装、二次给水加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电器、暖通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0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徐金星	3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51		51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鹏	30,000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100		100
11	抚州市城市测绘院	郑瑞平	100	城市测绘	100		100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2	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小平	100	城市规划设计	100		100
13	抚州市房地产测绘所	周惠珍	30	房地产测绘：丙级（凭测绘资质证书经营）	100		100
14	抚州市金土勘测规划设计中心	江娟	100	工程测量（凭资质证经营），土地勘测、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规划	100		100
15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胡斌	307	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	100		100
16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廖华贵	2000	对抚州市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铁路运输）；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修及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油漆除外）销售	100		100

(1) 抚州市供水公司始建于1960年2月，注册资本1880万元，2008年10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号），取得的该公司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抚州市荆公路130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162552908Y，法定代表人：戢喻安。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始建于2004年1月7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8年10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号），取得的该公司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7567809083，法定代表人：金永毅。

(3) 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始建于2008年9月2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2008年10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号），取得的该公司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9年1月10日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9]08号、69号）以经过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000万元，实物资金7,000万元）。2011年6月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增加货币出资3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3500万元。2011年6月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江西省金融办的整改意见及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核减市国资担保中心注册资本的通知》，本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7,0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2013年8月担保公司根据抚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抚编发[2012]71号《关于市国资担保中心变更企业的批复》由原来的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变更为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艺术展示中心6楼，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669793807M，法定代表人：罗宾。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591822654H。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 1 号，法人代表：徐建文。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抚州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1003110001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持股，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增资后对目标公司及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计向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5,6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到 1.04 亿元，增资后股权比例最终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2016 年 1 月 26 日，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本次增资法律程序，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占股比例 76.92%；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股比例 19.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股比例 3.85%。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人代表：游件如。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5918225827。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人代表：徐金星。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5918227509。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人代表：曾腊如。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抚州市供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 万元，业经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赣安石验字（2014）第 163 号验资报告。住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915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3636558XG，法定代表人：唐建军。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EGW8K 号。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人代表：徐金星。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占比 5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目前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FBD3F。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人代表：陈鹏。

(11) 抚州市城市测绘院始建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已在工商办理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1000010000178，住所：江西省市直办公楼 2#楼 5 楼，法定代表人：郑瑞平。

(12) 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始建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已在工商办理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1000010000186，住所：江西省市直办公楼 2#楼 5 楼，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13) 抚州市房地产测绘所始建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已在工商办理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0741972907F，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法定代表人：周惠珍。

(14) 抚州市金土勘测规划设计中心始建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已在工商办理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0688505014H，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商业大道（南门路），法定代表人：江娟。

(15)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始建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7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已在工商办理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0492610357C，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象山大道 699 号，法定代表人：胡斌。

(16)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4 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将抚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权益无偿划入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抚国资字【2013】18 号）文件，取得的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手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736124508，住所：抚州市行政集中办公大楼 2 号楼 7 楼，法定代表人：廖华贵。

三、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134,815,458.35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4,460,831.19 元

主要为：供水、安装工程款 36,488,607.66 元

混凝土工程款 48,504,371.50 元

勘察设计款 17,958,449.2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730,003,233.22 元

主要为：抚州市财政局 117,896,352.89 元

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

南丰县财政局 50,000,000 元

乐安县财政局 488,199,994.68 元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987,550 元

广昌县财政局 240,116,000 元

南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100,000 元

金溪县财政局 87,601,038.08 元

东乡城投 196,170,000 元

宜黄县财政局 360,000,000 元

崇仁县财政局 357,000,000 元

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元

资溪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47,800.00 元

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元

黎川县财政局 300,000,000 元

抚州市财政局---村卫生所 6,8350,000 元

赣抚建材公司 59,697,229.77 元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72,235,126.23 元

主要为：金巢开发区工程款及预付材料款 52,003,448.93 元

混凝土公司预付材料款 7,170,014.00 元

临川区展坪乡财政所 9,923,000.00 元

5、存货期末余额：26,200,057,725.79 元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17,361,255,518.00 元

抚州市迎宾馆：210,712,601.54 元

抚州市交通宾馆：15,130,060.00 元

经济适用房：48,548,891.57 元

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20,003,892.49 元

抚州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000,383,895.36 元

凤岗河二期项目：16,431,653.68 元

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1,775,927,531.44 元

体育中心项目：308,321,270.00 元

中心城区绿化带 504,496,380.00 元

开发成本各项目等：811,936,340.76 元

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424,958,233.33 元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85,100,000.00元

其中：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271,500,000.00 元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10,000,000.00 元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267,974,282.16 元

其中：抚州振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50,000,000.00 元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259,764.30 元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203,014.24 元

8、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41,633,888.24 元

其中：原值 397,744,674.89 元

累计折旧 156,110,786.65 元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794,821,770.52 元

其中：建筑勘察院办公楼 3,600,000.00 元

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87,566,019.75 元

10、无形资产期末余额：169,951,791.47 元

其中：原值 187,212,062.32 元

累计摊销 17,260,270.85 元

11、其他长期资产余额：1,953,291,363.18 元

其中：文化中心广场：28,510,122.00 元

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925,813,421.02 元

汤显祖大剧院：132,064,310.00 元

行政中心：287,489,344.30 元

文化名人生态园：576,326,020.81 元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58,156,919.71 元

其中：应付供水款：2,459,091.9 元

应付混凝土货款：46,620,244.54 元

赣抚建材材料款：8,233,022.79 元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440,418,481.48 元

其中：预收工程以及商品等款：58,973,201.23 元

抚州市财政局：380,995,280.25 元

1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974,921,998.43 元

其中：各县区贷款保证金、个人、以及工程相关单位履约金等：159,167,000.05 元

工程款项：42,853,257.35 元

供水安装往来款：65,762,936.24 元

担保中心：7,000,000.00 元

江西省崇仁师范学校（代借款）199,900,000.00 元

金巢城投公司 339,236,239.4 元

1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8,452,851,653.22 元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2,853,680,000 元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250,000,000.00 元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700,000,000.00 元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1,347,500,000.00 元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1,523,000,000.00 元

九江银行：500,000,000.00 元

江西银行：347,000,000 元

赣州银行：309,100,000.00 元

亚洲开发银行：116,272,887.22 元

市农发行：50,000,000.00 元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320,000,000.00 元

建筑勘察设计院贷款：3,000,000.00

1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2,217,513,600.00 元

其中：母公司本金 222,000.00 万元

利息调整 248.64 万元

17、长期应付款余额：1,973,796,800.00 元

其中：金融租赁贷款本金：708,171,800 元

北京银行租赁本金：490,000,000.00 元

兴业银行租赁本金：336,000,000.00 元

农发行本金：439,625,000.00 元

18、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余额：783,221,023.74 元

其中：项目回购收入 645,964,800.00 元

供水收入 24,336,154.51 元

安装收入 29,005,159.42 元

混凝土收入 24,573,761.89 元

规划、测绘、设计收入：21,059,919.54 元

房产收入：6,841,709.96 元

沙、石收入：29,632,853.86 元

19、主营业务成本期末余额：668,760,583.86 元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585,857,520.00 元

供水成本 13,442,376.17 元

安装成本 17,651,854.25 元

混凝土成本 23,325,810.55 元

规划、测绘、设计成本：7,472,844.49 元

沙、石成本：11,775,223.03 元

房产成本：9,234,955.37 元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7.31

